

国家税务总局杭锦后旗税务局



杭锦后旗税务局关于 2023 年纳税信用分级 分类监管开展情况说明

为进一步推进国家税务总局杭锦后旗税务局纳税信用体系建设，依照国家税务总局 2014 年发布《纳税信用管理办法（试行）》（简称《信用办法》），为褒扬诚信、惩戒失信，更好地服务于纳税人，国家税务总局杭锦后旗税务局依照《信用办法》第五章第二十九条“对纳税信用评价为 A 级的纳税人，税务机关予以下列激励措施：

一、主动向社会公告年度 A 级纳税人名单；

（一）一般纳税人可单次领取 3 个月的增值税发票用量，需要调整增值税发票用量时即时办理；

（二）普通发票按需领用；

（三）连续 3 年被评为 A 级信用级别（简称 3 连 A）的纳税人，除享受以上措施外，还可以由税务机关提供绿色通道或专门人员帮助办理涉税事项；

（四）税务机关与相关部门实施的联合激励措施，以及结合当地实际情况采取的其他激励措施。”对我局 2022 年度纳税信用评价判定为 A 级纳税人实施了上述激励措施。2023 年 4 月，我局对辖内符合纳税信用评价的纳税人进行了评价工作，共有 249 户纳税人被评定为 A 级纳税人，税务系统准予其享受 A 级纳税人激励措施。

二、国家税务总局杭锦后旗税务局依照《信用办法》第五章第三十二条“对纳税信用评价为 D 级的纳税人，税务机关应采取以下措施：

（一）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公开 D 级纳税人及其直接责任人员名单，对直接责任人员注册登记或者负责经营的其他纳税人纳税信用直接判为 D 级；

（二）增值税专用发票领用按辅导期一般纳税人政策办理，普通发票的领用实行交（验）旧供新、严格限量供应；

（三）加强出口退税审核；

（四）加强纳税评估，严格审核其报送的各种资料；

（五）列入重点监控对象，提高监督检查频次，发现税收违法违纪行为的，不得适用规定处罚幅度内的最低标准；

（六）将纳税信用评价结果通报相关部门，建议在经营、投融资、取得政府供应土地、进出口、出入境、注册新公司、工程招投标、政府采购、获得荣誉、安全许可、生产许可、从业任职资格、资质审核等方面予以限制或禁止；

(七) D级评价保留2年，第三年纳税信用不得评价为A级；

(八) 税务机关与相关部门实施的联合惩戒措施，以及结合实际情况依法采取的其他严格管理措施。”对我局2022年度纳税信用评价判定为D级纳税人实施了上述措施。2023年4月，我局对辖内符合纳税信用评价的纳税人进行了评价工作，共有216户纳税人被评定为D级纳税人，税务系统自等级信息发布后，对其在系统内采取相应措施。相应名录信息属不主动对外公开信息，如有需要请来函获取或通过共享平台获取。

国家税务总局杭锦旗税务局

2023年11月

